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购买服务经费（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服务工作）			
项目类型		延续项目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用款单位	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 2022 年	到期年度	2022 年	
预算金额		总金额 336.96 万元	当年度金额	112.32 万元	
项目概述		通过购买服务，进一步充实补充人社部门的法律服务工作事项，重点加强相关信访投诉等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、法律宣传解释引导等相关工作，调处劳资纠纷问题，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，更好地推进我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问题相关工作。			
阶段性绩效信息 (项目实施计划)		第一季度	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，调处 700 宗劳资纠纷问题，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工资考核。		
		第二季度	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，调处 700 宗劳资纠纷问题，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工资考核。		
		第三季度	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，调处 700 宗劳资纠纷问题，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工资考核。		
		第四季度	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，调处 700 宗劳资纠纷问题，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工资考核。		
总体 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当年度目标	
		为更好地推进我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问题相关工作，加强本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服务工作。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服务工作事项，重点加强相关信访投诉等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、法律宣传解释引导等相关工作，调处劳资纠纷问题，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，每年预算安排经费 112.32 万元，计划延续周期时限为 3 年，共计 336.96 万元。		为更好地推进我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问题相关工作，加强本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服务工作。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服务工作事项，重点加强相关信访投诉等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、法律宣传解释引导等相关工作，当年预计调处 2800 宗劳资纠纷问题，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，每年预算安排经费 112.32 万元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劳资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数	8400 宗	2800 宗
		质量指标	购买服务完成工作合格率	≥ 90%	≥ 90%
			法定时限内劳资纠纷案件结案率	≥ 98%	≥ 96%

	时效指标	服务期限	3 年	1 年
		服务事项按期完成率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购买服务经费	336.96 万元（3 年）	112.32 万元（1 年）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	完成	完成
		提升单位法律咨询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
		做好法律宣传解释引导工作	完成	完成
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案件调处工作能力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
		购买服务工作服务效率	≥ 90%	≥ 90%
	生态效益指标	-	-	-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案件调处能力、提高案件处理质量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本单位对购买服务人员好评率	≥ 95%
			-	-

备注：1.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，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。

2. 本表在“一上”环节通过系统录入，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。

3. 本表用于“一上”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。